



人权理事会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第二届会议

2009年8月10日至14日

临时议程项目3

关于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方面的 经验教训和挑战的研究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会议报告*

概 要

人权理事会第9/7号决议请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编制一份研究报告，说明在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挑战，并在2009年完成这项报告。

专家机制编写的研究报告包括(a) 从人权角度对受教育权范围和分析；(b) 土著教育制度和机构；(c) 经验教训；(d) 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方面的挑战和措施；以及(e) 关于土著人民受教育权的意见。

* 迟交。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3
二、国际人权框架.....	2 - 40	3
A. 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9 - 11	4
B. 教育的目的和目标.....	12 - 15	5
C. 教育的获得和内容.....	16 - 26	6
D.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27 - 40	7
三、土著教育制度和机构	41 - 53	10
A. 传统教育和机构	43 - 50	10
B. 将土著观点纳入主流教育制度和机构.....	51 - 53	11
四、经验教训.....	54 - 85	12
A. 制定国内法和国内政策	54 - 57	12
B. 资金和基础设施支持	58 - 61	13
C. 国际发展援助	62 - 63	13
D. 建立和掌管传统教育和机构	64 - 66	14
E. 传统与主流教育制度和机构相结合.....	67 - 73	14
F. 土著语教学.....	74 - 80	15
G. 培训方案以及教师和机构认证	81 - 83	17
H. 联网和参与.....	84 - 85	17
五、挑战和措施.....	86 - 115	18
A. 传统教育和机构不被认可.....	88 - 90	18
B. 歧视和受教育难.....	91 - 95	19
C. 影响妇女的问题.....	96 - 97	19
D. 援助有效性.....	98 - 100	20
E. 财政拨款.....	101 - 102	21
F. 教育服务的制度化	103 - 107	21
G. 管理和设置适当的课程	108 - 111	22
H. 教育质量和成果衡量方面的差距	112 - 115	22

附 件

关于土著人民受教育权的第 1 号专家机制意见(2009 年).....	24
-------------------------------------	----

一、导 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6/36 和 9/7 号决议请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编制一份研究报告，说明在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挑战，并在 2009 年完成这项报告。

二、国际人权框架

2. 土著人民一直是社会上最贫穷、最受排斥、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群。导致土著人民处于不利地位的主要因素是缺乏高质量教育，¹ 剥夺了数以百万计的土著儿童受教育的基本人权。

3. 国际人权法承认受教育权是人人都享有的基本人权。阐述土著人民受教育权时，有必要考虑两类人权条款：(a) 承认和规定个人受教育权内容的一般人权条款；以及(b) 专门认可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标准，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条款。

4.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反映了当前关于土著人民个人和集体权利的国际共识，这种共识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国际机构和机制对人权文书的解释，并以此为基础。作为该共识最有权威的表述，《宣言》提供了一个行动框架，以便充分保护和落实这些权利，包括受教育权。

5. 教育本身被视为一种人权，也被视为实现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必不可少的途径，它是经济和社会上被边缘化的人摆脱贫困，充分参与部族生活的主要工具。教育越来越被视为国家可以做出的最佳长期投资。

6. 对土著儿童的教育有利于个人和部族的发展，也有利于最广泛地参与社会。教育使土著儿童能够行使并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且加强了他们行使公民权利的能力，以便影响政治决策进程，加强保护人权。落实土著人民的受

¹ 高质量教育可以定义为：资源丰富、有文化敏感性、尊重传统、考虑文化安全和完整性、涵盖部族和个人发展、以可实施的方式设计的教育。

教育权是实现个人赋权和自决的重要手段。² 教育也是享有、维护和尊重土著文化、语言、传统和传统知识的重要途径。³

7. 教育的重要人权内涵包括：(a) 获得高质量教育的权利；(b) 在教育中并通过教育落实人权；(c) 教育作为推动落实其他权利的一种权利。

8. 高质量教育必须肯定过去，切合当前实际，着眼未来。高质量教育需要反映文化和语言不断变化的特性，以及各民族的价值观，从而促进平等，塑造可持续的未来。⁴

A. 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9.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称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许多其他国际文书重申、纳入和进一步阐述了受教育权，这些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至十四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 4 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至 31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款第(5)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条)、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公约第 3 条)、《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准则公约》(第 117 号公约第 15 至 16 条)、《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世界全民教育宣言》(儿童基金，1990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33 段和第二部分第 80 段)以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72 段)。⁵

10. 《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第 26 至 31 条)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4 至 15 条)载有有关土著人民受教育权的具体标准。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缔结的一些条约也认可受教育权为专门权利。

11. 许多区域文书也承认受教育权，包括《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一条)、《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

²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1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CRC/C/GC/11)。

³ E/CN.4/2005/88。

⁴ 《教育质量跨国研究：制定计划和管理影响》，Kenneth N. Ross 和 Iiona Jurgens Genevois(编)，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06 年。

⁵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1995-2004 年)》(A/51/506/Add.1)。

定书》(第十三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十七条)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十一条)。

B. 教育的目的和目标

12. 所有教育,不论是正式或非正式、私立或公立教育都应当面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所反映的教育的目的和目标,包括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以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13. 人权教育是促进和实现社区之间的稳定、和谐关系,促进相互理解、宽容及和平必不可少的因素。学习人权相关知识是尊重、促进和捍卫所有个人和民族权利的第一步。⁶

1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必须确保教育符合第十三条第一款确立的目的和目标,按载有受教育权条款的其他国际文书对其所作解释理解。委员会认为,其他文书虽然严格遵照《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但是也包括第十三条第一款没有明确表述的内容,例如具体提到男女平等(《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d)项)和对自然环境的尊重(《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e)项)。这些补充内容隐含于并体现了当代对《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解释。⁷

15. 《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实现教育的目的和目标。《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必不可少地与《公约》的许多其他条款相联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和自由:(a) 不歧视(第 2 条);(b) 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3 条);(c) 生命、存活和发展权(第 6 条);(d) 言论自由权(第 13 条);(e) 思想自由权(第 14 条);(f) 信息权(第 17 条);(g) 残疾儿童的权利;(h) 接受健康教育的权利(第 24 条第 2 款(e)项);(i) 受教育权(第 28 条);(j) 少数人或原为土著居民的儿童的语言、文化和宗教权(第 30 条);以及(k) 游戏权(第 31 条)。

⁶ 世界人权会议(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⁷ E/C.12/1999/10。

C. 教育的获得和内容

1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考虑相关国家的普遍状况，为了充分实现受教育权，应当向国内所有人提供各种形式的各级教育：初等教育应属义务性质并一律免费(第十三条第二款(甲)项)；各种形式的中等教育，应以一切适当方法，普遍设立，并对一切人开放(第十三条第二款(乙)项)；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以一切适当方法，对一切人平等开放(第十三条第二款(丙)项)；对那些未受到或未完成初等教育的人的基础教育，应尽可能加以鼓励或推进(第十三条第二款(丁)项)；各级学校的制度，应积极加以发展(第十三条第二款(戊)项)。《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载有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第二款类似的规定。

17. 有时候，一些国家援引尽最大能力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⁸，企图将事实上剥夺土著人民及社会其他边缘阶层的受教育机会合法化。

18.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 年)讨论了逐步实现这些权利，包括受教育权的原则。委员会强调，若缔约国有相当数量人口无法获得“最基本形式的教育”，则应视为未能履行其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的义务。委员会的结论认为，国家要想将未能履行最基本核心义务归咎于缺乏可利用的资源，那么必须证明已尽一切努力，使用一切可利用的资源，作为优先事项努力履行了那些最基本的义务。

19. 各国政府有义务集体地和单独地采取步骤，不歧视地向所有人提供符合国际人权标准、适应环境、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高质量教育。

20. 国家有义务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向土著人民提供足够多运行中的教育机构和方案。这些机构和方案的运行要求取决于众多因素，包括其所处的发展状况、社会和文化背景。

21. 国家有义务确保所有土著学龄儿童都能够获得免费教育，包括通过以土著语教学的邻里学校或社区学校，以符合其文化的教学方法提供教育。为了保障土著学生的文化安全，获得符合其文化的教育，课程必须基于或充分反映土著人民的文化价值观和信仰。还必须提供能够充分保证国家履行人权义务的财政拨

⁸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

款，以确保实现土著人民的受教育权，包括教育和招募土著教师的具体国家资助方案。

22. 国家有责任确保不歧视地向其管辖区内的所有土著人提供教育机构和方案。因此，必须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不歧视地提供教育。消除对土著人民的歧视，以及消除导致此类歧视的条件是确保土著人获得教育的重要前提。这要求国家采取措施，找出导致土著人在教育体系中遭到歧视的现有和潜在障碍，包括法律、政治、行政和财政障碍。国家应当确立收集分列数据的方法，制定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指标，以便找出存在歧视的方面以及其他相关障碍。

23. 教育必须为人们实际有保障地获得(实际可获得性)，可通过在一些较为便利的地点上学，或是通过现代技术，例如远程教育。此外，学费必须让所有土著人都负担得起(经济可及性)。初等教育应一律免费。各国必须逐渐实现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免费。

24. 然而，土著儿童的受教育权不仅涉及教育的提供和获得，还涉及教育的内容。教育的形式和内容，包括课程和教学方法必须符合土著人的文化并为他们所接受，即相关、高质量、文化上安全和合适。

25. 可接受性还要求国家确保其教育体系符合所有人权标准。衡量教育体系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时，除了考虑与受教育权有关的一般人权条款外，还应考虑专门针对土著人民权利的标准。

26. 国家有义务确保教育具有灵活性，可根据具体的需要、文化、语言和相关土著人民的状况进行调整，适应他们不同的社会和文化背景。例如，由于文化和生活方式的差异，以及社会集体性质的不同，最符合土著儿童利益的教育未必最符合非土著儿童的利益。

D.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27.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许多条款，特别是第 2 条、第 12 条第 1 款、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7 条第 2 款和第 44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义务密切相关。这些条款重申并吸取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有关土著人民历史、文化、经济和社会

会环境的精神。与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标准一并理解，这些条款为当前理解土著人民的受教育权奠定了基础。

28. 《宣言》第 2 条重申了许多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当前对歧视的禁止。⁹ 第 2 条还与《宣言》第 44 条密切相关，第 44 条规定土著人不分男女，都平等享有享受本《宣言》所确认的所有权利和自由的保障。禁止歧视不受制于权利的逐步实现或资源的可获得性，适用于土著人民受教育权的所有方面。

29. 第 12 条第 1 款重申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的重要内容，包括国家有义务确保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对儿童的父母、儿童自身的文化特征、语言和价值观的尊重。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土著人民有权展示、奉行、发展和传授其精神和宗教传统、习俗和礼仪。

30. 第 13 条第 1 款承认土著人民有权振兴、使用、发展和向后代传授其历史、语言、口述传统、思想体系、书写方式和文学作品。

31. 第 12 条第 1 款和第 13 条第 1 款都与受教育权密切相关，它们基本符合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宣称的受教育权的范围。

32. 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土著人民享有教育自主权，前提是这种安排达到教育的最低标准。该款规定土著人民有权建立和掌管他们的教育制度和机构，以自己的语言和适合其文化教学和学习方法的方式提供教育。第 14 条第 1 款重申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2 款的规定，即在遵守某些核心原则的前提下，个人和团体有建立和指导教育机构的自由。

33. 第 14 条第 2 款强调土著人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国家提供的所有程度和形式的教育。因此，该款重申了业已存在的人权条款，例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

34. 第 14 条第 3 款规定各国应与土著人民共同采取有效措施，让土著人，特别是土著儿童在可能的情况下，有机会获得以自己的语言提供的有关自身文化的教育。该款的依据是，生活在土著部族外的土著人也有权尽可能获得以自己的语言提供的有关自身文化的教育。

⁹ 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 款，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第 1 款。

35. 任意的行政或法律规定，例如规定在提供土著教育前土著部族外的学校内土著学生的最低人数，不足以作为确定是否有可能为生活在土著部族外的土著儿童提供土著文化和语言教育的依据。国家要想将未能向生活在土著部族外的土著儿童提供此类教育服务归咎于缺乏可获得的资源，那么必须证明已尽一切努力，使用一切可利用的资源，作为优先事项努力履行了那些最基本的义务。

36. 第 14 条也与《宣言》第 8 条和第 31 条有潜在联系，因为第 14 条主要基于这样的认识，即土著文化与人类的所有其他文化一样，拥有向子孙后代传递信息的机制。第 8 条规定土著人民和个人享有不被强行同化或其文化不被毁灭的权利，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纠正任何形式的强行同化或融合。要想确保土著文化和语言得以维持和繁荣，符合其文化的教育制度和机构是一个重要因素。只有通过向下一代传承知识、语言和文化，才能实现第 31 条列举的权利。

37. 第 15 条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确立的教育的目的和目标基本上一致。第 15 条既适用于对土著人的教育，也适用于对非土著人的教育。该款重申教育的目的应当是消除偏见，促进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宽容、了解和良好关系，包括培养对土著人民文化特征、语言和价值观的尊重。人权教育是实现该目的和目标的重要工具。

38. 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各国应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土著儿童，不让他们遭受经济剥削，不让他们从事任何可能有危险性或妨碍他们接受教育，或对他们成长有害的工作。该款强调教育是赋予土著儿童权利的重要手段，重申了业已存在的国际标准，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采纳的标准，包括《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

39. 受教育权是实现土著人民自决权必不可少的手段。教育是使土著人民有能力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 条谋求自身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前提。《宣言》第 3 条反映了维护自决权作为所有人的集体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书的内容，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的第一条。土著人民建立自己的教育制度和机构的权利是他们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所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

40. 《宣言》第 4 条承认土著人民行使其自决权时，在涉及其内部和地方事务的事项上，以及在如何筹集经费以行使自治职能的问题上，享有自主权或自治权。第 4 条应当结合《宣言》第 14 条，特别是第 1 款和第 2 款，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27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2 款一并理解。所有这些条款都要求当土著人民援引教育自主权时，他们应享有这项权利。

三、土著教育制度和机构

41. 土著人民的教育制度和机构主要分为以下两类：传统的教育或学习方式和传统机构；或在主流教育制度和机构中纳入土著观点和语言。

42.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4 条第 1 款、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27 条和第 29 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的土著人民建立和掌管他们的教育制度和机构的权利应当理解为既适用于传统，也适用于主流教育制度和机构。因此，国家应当将土著观点和语言纳入主流教育制度和机构，并尊重、便利和保护土著人民通过传统教学与学习方式向下一代传授知识的权利，从而巩固土著部族的这种权利。

A. 传统教育和机构

43. 传统教育可以描述为一个旨在维护繁荣和和谐社会或部族的终身教学过程和两代之间知识的传承。儿童从小就从部族的长者那里接受关于土著发展的各方面指导，从而更好地生活并承担对部族的责任。向下一代传授知识确保部族成员可以在社会文化和政治稳定的环境下享有充分的经济安全。要想实现这一点，国家应当使土著人民能够维持并发展他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和机构。

44. 传统教育是通过参与式学习、全面发展、关怀和相互信任原则实现的。参与式学习要求部族成员通过接触、观察、实践或对话充分参与学习过程。除了某些专门知识和技能，儿童从小就接受本部族的各种生活技能。儿童通过身边大人的言传身教学习土著生活方式。儿童还学习习惯法，它体现为部族中的行为禁忌和限制。

45. 全面发展指关于社区在发展其文化、社会、精神、经济、政治、司法、自然资源、卫生和技术制度方面的理念、知识和观点的教育。学习以鼓励关怀和

师生之间相互信任的参与性方式进行，¹⁰ 同时积极地传授和分享知识。全面发展基于终身教育的理念，因此没有时间限制、年级或年龄限制。

46. 全面传统教育包括可持续地使用和管理土地、领土和资源。承认传统教育还意味着承认它与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资源之间的重要联系；确保获得这些资源是传授传统知识基本要素的前提。

47. 传统知识和技能可以通过当学徒、反复练习、接受指导和直接观察等方式学习。精神知识的传授可采取其他方式，例如通过梦境传授或与生俱来。在大多数土著社会中，知识主要是通过口头传授，因此语言的继承是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

48. 某些对专业、技术和精神理解要求高的传统行当，例如医师、木工和铁工通过当学徒来学习。徒弟跟着师傅学习，直到出师。

49. 重复和运用对于学习口述传统至关重要。上述技巧运用于传授与治疗(例如有关动植物的知识)、文化(语言、音乐、舞蹈、编织)、经济和资源管理(例如耕作或治水)、治理(习惯法和政治制度)以及社会关系(亲属关系、行为准则等)有关的知识。

50. 通过积极参与活动的直接观察鼓励了思考；在长者的提示下，儿童学习了使他们长大成人并成为部族中积极成员所必需的知识。

B. 将土著观点纳入主流教育制度和机构

51. 土著人民做了大量努力，将土著观点和语言纳入主流或正规教育。主流教育制度通常有教育部根据国家政策制定的一套标准课程。将土著民族的学习、指导、教学和培训方式纳入其中可以确保主流教育机构的学生/学员和老师/教员以注重文化特征的方式获益于教育，这种方式吸取、利用、促进和提高了对土著观点和语言的意识。

52. 对于土著学生/学员和老师/教员而言，通过提供符合土著人民自身固有观点、经验和世界观的教育，纳入上述方法往往提高了教育的有效性、成功率和学习成果。对于非土著学生和教师而言，纳入上述方法的教育使他们更加意识到、尊重并重视其他文化现实。

¹⁰ 此处的“老师”指拥有特定知识并负责向部族其他成员传授该知识的较年长或年轻的人。

53. 在教学内容方面，土著教师、组织和家长与各部委、机构以及捐助方合作，将土著观点纳入学校课程，并编写教材。

四、经验教训

A. 制定国内法和国内政策

54. 专家机制认为，在实现土著人民的教育权方面，当务之急是在宪法上承认土著人民，并颁布有关教育的相关国内法和政策。

55. 现行的重要法律条款包括承认多元化教育制度、同样重视传统教学与学习方法、允许土著人民掌控自己的课程和教育机构，以及提供充分的资金和基础设施支持落实这些倡议的条款。¹¹ 根据这些法律建立了土著学习中心，它们使土著部族获益，还使土著组织能够从各自政府或感兴趣的捐助方那里获得资金支持。

56. 重要的现行教育法包括那些赞成将土著观点和语言纳入主流教育、提供符合土著文化的课程、基于母语的双语教育、跨文化教育、使土著人民有效参与制定教育方案的法律。¹² 关于土著人民补充教育的政策使所有学校和学院能够落实跨文化教育，其目的是实现多元文化主义，承认民族多样性。

57. 专家机制敦促各国采纳关于为土著人民提供高质量教育的政策框架，与土著人民共同制定明确的目的、目标和优先事项，制定衡量成果的指标。¹³ 这些指标可以包括更大程度的参与、识字技能的提高、旷课率的降低以及获得重要资格证书的情况。¹⁴

¹¹ 收到材料中的实例包括：《2001 年基础教育法》和 2004 年《第 356 号行政令》(菲律宾)、《2006 年原住民族对教育的管辖权法》和《2007 年原住民族教育法》(加拿大)、《挪威教育法》、《全国教育法》(阿根廷)，以及墨西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的宪法。

¹² 《普通教育法》和《土著人民语言权利普通法》(墨西哥)；《关于土著人民补充教育的政策》(哥伦比亚)；南非《宪法》第六条第 2 款；以及澳大利亚的双语教育政策。

¹³ 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土著部族与校区之间的加强教育协定规定共同制定决策，设定共同商定的具体目标，以满足土著学生的需要。

¹⁴ 新西兰政府提交的题为《Ka Hikitia——成功管理学：2008-2012 年毛利人教育战略》的材料。

B. 资金和基础设施支持

58. 要想使关于土著人民受教育权的政策和法律有效并可以实施，最重要的是提供资源，并且高度重视土著人民的教育。目前，政府、国际非政府组织或联合国各机构的拨款主要用于修建基础设施和提供人力资源。

59. 有必要改善基础设施，特别是偏远农村的教育中心，以便土著儿童有平等机会并获得高质量教育。在家里接受教育作为一种远程学习模式，使偏远农村的儿童不上寄宿学校也能接受教育。¹⁵ 供资的优先事项应包括通过流动学校和奖学金为游牧民族和偏远地区的土著人民，以及妇女和女童提供高质量教育。¹⁶

60. 划拨专门资金编写教材、测试符合土著文化的拟议课程、教授土著语言、为培训和激励农村学校的教师提供支助，以及与土著人民共同制定教育方案也是有效的举措。对于偏远和人口稀少地区的部族而言，同样重要的一个考虑是基础设施的资金划拨不应基于特定的学校/人口比率。

61. 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捐助方提供资金，支持土著人民的学习方法，特别是向下一代传授关于耕作、手艺、制造工具、医疗的知识和技能，以及建立土著职业教育中心有助于维持传统职业和部族经济的持续发展。国家的认可和支持将推动和促进部族的繁荣。萨米大学学院就是政府资助土著教育机构的一个实例。¹⁷

C. 国际发展援助

62. 大多数国家都赞同关于落实全民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¹⁸ 在 2000 年达喀尔的世界教育论坛上，各国政府又承诺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女童和土著儿童在 2015 年前获得免费的小学教育。¹⁹

63. 土著人民有效参与，与相关政府部门一起编制教育预算，对于确保其关切和需要被列入预算并得到捐助方理解至关重要。

¹⁵ 见 www.bangkokpost.com/education/site2007/cvj13107.htm。

¹⁶ CERD/C/NAM/CO/12。

¹⁷ Gáldu 土著人民权利资料中心(挪威)提交的材料。

¹⁸ 秘书长题为《承诺采取行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背景说明。

¹⁹ 《达喀尔行动框架》，教科文组织 (2000)。

D. 建立和掌管传统教育和机构

64. 土著教育机构的建立主要是为了在传统学习方式的环境下推动土著观点、创新和实践。这些机构，包括传统和现代机构是部族，特别是农村地区的部族努力维护传统代际教育的补充。

65. 一些部族调整了传统的学习方式，使部族成员能够在日常生活中系统地学习和教授土著文化和传统。Talaandig 现存传统学校(菲律宾)和社区学习中心(马来西亚)兴建了部族成员开展活动或集体讨论和解决问题的场所。部族内部受人尊重的长者和掌握传统知识的人是指导活动的主要人物。哥伦比亚的土著领地和肯尼亚的马赛族也实施了类似举措。

66. 在西澳大利亚州，部族长者通过青年领导、土地管理和部族发展，制定了本部族禁止吸毒、自残和自杀，提高生活技能和推动可持续生计的方法。帮助处于危险中的青年返乡的增强信心文化活动成功地使青年远离毒品，回到部族中。²⁰

E. 传统与主流教育制度和机构的相结合

67. 将土著观点纳入主流教育课程的实践可以提供宝贵的经验教训，以推动传统与国家教育制度之间的相互作用。

68. 亚洲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发现，只有全面的援助才对偏远地区的土著部族有效。提供支助的方式有：提供建筑材料翻新或修建校舍、帮助设置课程、提供教辅材料、教师培训、能力建设和减贫。部族自己挑选的教师根据政府提供的、纳入土著语言和观点的指南制定并在部族学校教授符合土著文化的课程。开设的课程从学前到高等教育程度不等，包括授予全日制学位的课程和短期培训课程。²¹

69. 将土著观点纳入主流教育方案有助于发展职业和生活技能，使土著学生为自己的文化和生活方式感到骄傲，有信心地学习并取得好成绩。²²

²⁰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²¹ GAPE(老挝)，www.geocities.com/gapelaos/pathoumphone；PACOS Trust(马来西亚)；Pamulaan 土著人民教育中心(菲律宾)，<http://pamulaan.assisi-foundation.org>；以及 TUGDAAN Mangyan 土著人民教育中心(菲律宾)，<http://tugdaan.assisi-foundation.org> 提交的材料。

²² 案例分析：从贫困到强大，国际乐施会(2008年)。

70. 如学校干部的合作程度和开明程度允许,可以采用传统的教学方法,帮助土著学生更好地学习。有效纳入传统教学方法包括采用口头传授、长者讲故事、在学校、家里、森林或田间教学的方式。²³土著学者对传统知识和文化的研究被认为有助于维持土著人民的生活方式。²⁴在很多国家,成人教育也变得普遍,具有从正式的课堂教学到自学等多种形式。尊重土著长者的专门知识,并在纳入土著文化的主流教育制度中给予其重要地位也被认为是振兴土著社会,促进土著学生学习的有力方法。

71. 加拿大和新西兰的经验表明,在高等学府为土著学者开设相关课程是结合传统和主流教育的另一个途径。²⁵

72. 拉丁美洲广泛推广双语和跨文化教育,被认为成功地保持了土著特征和文化,解决了歧视和土著人民遭到排斥的问题。²⁶

73. 土著人民和教育部共同设置课程不仅对取得成果,而且对建立关系和致力于合作与融合产生了重大影响。需要与主流教育当局密切配合,转变教育官员和国家机构的态度。²⁷这种转变以及国家履行责任的认真程度,将决定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的进展。

F. 土著语教学

74. 基于母语的双语教育在许多国家产生了积极效果。²⁸政府和捐助方现在认识到,土著组织的举措是弥补主流教育机构对土著儿童教育不足的有效战略;在许多国家,土著组织得到国家的资金支持。

75. 基于母语的双语教育的主要理念是:儿童一旦学好了土著语言,再学习第二种语言就会变得相对容易。基于母语的双语教育的好处包括:为学习奠定了

²³ 土著知识和人民网络提交的材料。

²⁴ 萨米大学学院提交的材料。

²⁵ 原住民族教育指导委员会(加拿大)和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²⁶ 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和尼加拉瓜提交了关于双语和跨文化教育的材料。

²⁷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教育部和原住民族教育指导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²⁸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芬兰、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南非和泰国提交了关于基于母语的双语教育的材料。

更好的个人和概念基础(如果好好学习,而不是禁止学习土著语言);获得更多信息和机会(了解其他的语言和文化);能够以两种语言处理信息,因此思维过程更加灵活。

76. 大多数土著儿童进小学时处于不利地位,不会说国语,而国语通常是主要教学语言。扭转这种弱势地位的宝贵经验包括:采用参与式方法,让土著代表参与决策制定过程,编写书本和教材,管理课程,并挑选部族成员接受培训,担任语言教师。²⁹

77. 纳米比亚、挪威和马来西亚³⁰的经验显示,儿童以母语接受早期(学前)教育为今后学习其他语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提供了便利。有效的方法包括重点在部族中学习语言,包括让儿童在日常生活中接触说母语的人和文化传承者。³¹

78. 在高等教育阶段作为母语或在大学作为选修语言教授土著语言的例子同样存在,例如挪威的萨米大学学院开设一系列教育和研究课程,其中就包括萨米语。在萨米学院,课堂和行政工作中都使用萨米语。³²经验表明,信息和通信技术,例如在线字典、广播和视频有助于语言学习。对这些工作的资金支持可以使偏远和游牧社区受益。

79. 颁布有关基于母语的双语教育的法律,设立研究所可以确保国家提供的义务教育包含土著语言,例如墨西哥根据土著人民语言权普通法,设立了国家土著语言研究所。

80. 一些人口稀少、处于不利地位的土著团体的语言特别容易失传,在教育部门中他们容易被边缘化。应当采取果断的措施,确定并重视这些团体,通过规定标准的拼写、语法、词汇和编写教材,帮助他们传承其语言。³³

²⁹ Zabarang Kalyan Samiti(孟加拉国)、CARE(柬埔寨)、Sunuwar 福利社(尼泊尔)和劳工组织(关于秘鲁教师培训)提交的材料。

³⁰ 南非土著少数民族工作组、挪威萨米大学学院和萨米人议会,以及 PACOS Trust 提交的材料。

³¹ Gáldu 土著人民权利资料中心提交的材料。

³² 萨米大学学院提交的材料。

³³ 劳工组织提交的材料。

G. 培训方案以及教师和机构认证

81. 要想长期成功地执行教学大纲，开展教师培训和能力建设，以便土著部族独立管理教育项目是至关重要的。成功的教师培训方案包括加强教师教授符合土著文化的课程和土著语言能力的战略，以及加强土著学生的参与并提高其学业成绩的战略。许多学校的经验表明，有必要制定更加严格的规定，禁止教师歧视土著学生。部族的参与有利于更好地监督和管理教师。鼓励父母，特别是母亲，长者和土著部族组织担当此任。

82. 为使教师留在偏远地区而提供更多资金和激励，在一定程度取得了成效。但是，最有效的战略仍然是从土著部族中招聘教师，对他们进行特殊培训，让他们在当地教书。这可能需要在灵活地解释正式的招聘标准。

83. 教师获得国际认可的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是维持标准的一种方法。教师资格证书和土著机构的认证由世界土著高等教育联合会颁发和监督，这些机构在制定和实施标准方面得到帮助，以便获得全球认可和对教师的指导。

H. 联网和参与

84. 一位前任特别报告员建议土著人民参与教育制度改革的计划、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各阶段。³⁴ 要想成功落实土著人民的受教育权，部族领袖和家长共同制定决策和参与非常重要。³⁵ 同样，培训部族领袖，特别是妇女，以及满足部族支持教育倡议的需要被视为补充活动。

85. 不同部族、地方团体和组织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联网有助于部族共享资源、解决问题和相互支持。在许多国家，部族志愿者提供人力和财力，修建校舍和学生宿舍，为学生提供食物，或志愿担任教师。对这些贡献的赞赏不仅鼓励了各部族，而且还将为落实政府教育方案提供支持。

³⁴ E/CN.4/2005/88。

³⁵ Zabarang Kalyan Samiti(孟加拉国)、CARE (柬埔寨) Sunuwar 福利社(尼泊尔)、PACOS Trust(马来西亚)、原住民族教育指导委员会(加拿大)、Góldu 土著人民权利资料中心、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和 WIMSA(纳米比亚)提交的材料。

五、挑战和措施

86. 特别报告员确认了土著人民、土著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就受教育权提出的许多严重关切问题。其中包括(a) 对有关土著儿童的教育倡议缺乏掌控；(b) 制定和落实向土著人民提供的教育服务时缺乏磋商；(c) 没有与土著领袖商量土著教育法提案；(d) 提供教育服务，包括多种文化教育和基于母语的双语教育时，很少考虑土著人民的自主权和参与；(e) 获得高质量的基于母语的双语教育的机会有限；(f) 没有为土著人民提供表露尊重其历史和文化的教育机会；(g) 缺乏充分的物资、资金和教师资源，学校质量差；(h) 对土著人民的教育普遍缺乏重点；(i) 教材只反映主流文化；(j) 多语种教学方案的资金支持不足，规划编制不完善；(k) 教师培训和土著学生的奖学金不足；(l) 符合土著文化的课程设置不够。³⁶

87. 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大多数土著人民尚未充分享有国际人权法认可的受教育权，其主要障碍是歧视和缺乏平等的教育机会。

A. 传统教育和机构不被认可

88. 承认土著人民权利的一个主要障碍是许多国家只批准了少量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因此，传统教育，特别是传统教育机构得不到符合国际标准的必要法律支持。

89. 在非洲和亚洲，法律未必认可或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因此土著组织援引禁止以族裔出生、宗教或性别为由实施歧视的国内宪法条款，敦促政府承认传统教育和机构，尊重其价值观和知识体系。主张同化的教育模式加速了土著文化和语言的转化，并导致其最终消失。³⁴

90. 应当立即采取行动，特别是在年轻一代中复兴传统教育。考虑到对传统教育的理念和原则缺乏理解和尊重，政府必须更加重视加强理解，并为土著组织开展的活动提供充足的资金，以便建立传统教育机构。

³⁶ 特别报告员提交的题为《关于享有受教育权困难的评论》的材料。

B. 歧视和受教育难

91. 土著人民一直屈从于单一的主流教育制度，这种制度磨灭了传统的生活方式和语言，强加了外国的意识形态和信仰，将针对土著人民的歧视态度制度化，导致土著人民进一步被边缘化，而且使包括武装冲突在内的冲突加剧。国家机构、政治理论家、宗教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商业利益集团一直强制推行主流教育制度。³⁷ 国家有责任处理并纠正过去的错误，改革主流教育制度。

92. 国家还可以通过帮助土著人民获得充分和平等参与国内社会所需的知识，克服歧视和边缘化。消除陈见、删除学校课本及教材中不恰当的用语和其他负面内容，制定严格的规则禁止歧视性态度，消除贫困，以及促进跨文化教育都是可供采取的措施。

93. 因为涉及许多问题，包括贫困和男女平等问题，土著人民接受教育可能存在困难。克服这些困难的措施必须牢牢扎根于人权标准。此外，人权和男女平等教育应当是学校最重要的课程之一。

94. 较小的农村部族或游牧部族成员进入国家教育机构学习也面临大量困难，地理位置偏僻是主要原因。因此，应当提供充足的资金，确保根据情况提供各种程度的适当教育。³⁴ 其他措施，例如拓展方案、信息通信技术和收音机、流动学校、改善的基础设施、安全的交通，以及与部族合作建立部族学校也是必要的。

95. 还应采取特别临时措施，以确保土著部族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移徙工人和难民能够接受教育。

C. 影响妇女的问题

96. 在某些部族，社会规范禁止土著女童上学。家人往往更希望女孩呆在家里做家务，照顾孩子和兄弟姐妹；还有一些人倾向于早点把女儿嫁出去。³⁸ 上述

³⁷ 亚洲土著核心小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3 的声明。

³⁸ Mbororo 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喀麦隆)、乍得富拉尼族土著妇女联盟(乍得)和尼日尔振兴畜牧业联盟(尼日尔)提交的材料。

原因，再加上土著女童和妇女遭到的其他排斥和歧视，对部族和社会造成了严重影响。³⁴

97. 确保为土著女童和妇女提供各种程度教育的措施应视为当务之急。采用对话的方式将有助于在土著社会内部调解有争议的问题和改变行为准则，确保土著女童和妇女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D. 援助有效性

98.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多边和双边援助可以在提供可预见的教育预算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虽然用于低收入国家基础教育的援助从 1999 年的 16 亿美元提高到 2006 年的 50 亿美元，但援助额仍大大低于 2015 年以前实现普及初等教育估计所需的每年 110 亿美元。为加速无法定期获得双边和多边资金的发展中国家的进步而设立的信托基金只有少数几个捐助方，而且他们的捐助资金很少，不足以提供可依赖的预算支持。必须做出额外努力，通过加强国家教育制度的能力来提高援助有效性。专家机制敦促通过国际发展方案和倡议增加拨款，以满足土著人民的教育需要。

99. 《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就国际发展合作的五个关键原则(自主决策、协调实施、目标一致、追求实效、共同负责)提出了挑战。如果土著人民很少参加政府机构或决策制定，或者没有什么政治影响力或在政府的整体战略中没有一席之地，那么对土著人民的支持甚至可以被忽略。必须使用基于权利的方法，采取措施弥补这种不足，措施应包括对教育的管理、包容性、透明度和质量的要求。

100. 捐助方和国际机构应当将土著人民的受教育权作为其管理方案的优先事项，并加强发展中国家满足土著人民教育需要的能力。还敦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援助委员采取措施，在同级审评中纳入对土著人民发展有效性的监督和问责，并分发结果。³⁹

³⁹ 大赦国际(澳大利亚)提交的材料。

E. 财政拨款

101. 用于土著人民教育的公共开支通常不足，而且低于用于其他人口的教育开支，土著儿童教师的工资和奖励往往低于其他教师。³⁴ 在许多土著部族居住的偏远地区，学校和公路等基本基础设施仍然缺乏。对教材编写和课程测试的资金支持，以及鼓励教师在农村学校教书的支持和激励措施不足，在某些国家甚至完全没有。

102. 政府用于土著人民的教育支出的分列数据往往很有限，而且难以获得，因此要说服国家更多地投资于该领域并不容易。国家有必要进行研究，衡量政府支出的成果，例如教师、基础设施和设备的数量。

F. 教育服务的制度化

103. 教育服务的制度化不可避免地导致标准化。对不符合土著文化及概念框架的学校的概念和定义，标准教育服务的提供以及学校教学楼的规格也存在问题，特别是在缺乏国家教育服务，土著人民努力获准建立学习中心的偏远地区。

104. 土著人民的多样性意味着对土著人民的教育不可能只有一种模式。应当接受各种教育模式，例如传统教学与学习方式、远程教育、成人教育，以及根据土著需要修改的课程。

105. 专家机制同意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关于土著民族的课程应当扩大到全国教育的各年级，以反对种族主义，多元文化为重点，尊重文化和民族多样性，特别是男女平等。³⁴

106. 一些报告和收到的材料指出，缺乏受过良好训练且文化功底深的教师是一个严重问题。⁴⁰ 应当改革教师的招聘和分配，以便从部族中挑选并培训足够多的教师。在这方面，应当寻求教师联盟和部族领袖的帮助。

⁴⁰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监测受教育权利联合专家小组就受教育权利的含纳问题举行的第八和第九次会议的报告，以及E/CN.4/2005/88。

107. 土著语言专家和文献也很稀缺，在非洲和亚洲尤为如此，还缺乏关于土著知识和技能的有效教学方法，这类知识和技能目前仍然主要靠口头传授。努力利用传统教育的经验和技能将是推动和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的重要步骤。

G. 管理和设置适当的课程

108. 缺少土著人民参加当前课程的计划、编排和执行是一个重大问题。³⁴ 可以通过让土著代表和教育家参与课程设置，适当和恭敬地反映土著观点，从而打击对土著人民的歧视和偏见。大学和研究中心可以进一步参与跨学科教程的制定。

109. 教育通常由政府集中控制，许多国家还对未采用政府指定课程的教育活动进行审查。亚洲和非洲许多国家的教育政策没有规定将土著观点纳入全国课程。应当重新审查这类障碍，以便改革教育法和教育政策，使其更加具有包容性、更好地反映土著人民的价值观和观点。改革还应包括赋予土著人民决策权。

110. 基于母语的双语教育的政策和方法也不明确，而且不断变化。因此，土著教育家和教师无法达成一致，也无法就系统地教授土著语言做出计划，从而导致了争论。因此，应当实施循序渐进的政策，以促进所有文化和语言，特别是濒临灭绝的语言。需要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制定有关学生母语的教学方法，编写阅读材料及教程。还应当消除针对土著语言教师的歧视性报酬制度。

111. 对土著人民的教育应当是全面的。因此，主流教育课程应当涵盖人权、环保、土地和资源对土著人民的重要性，以及体育。

H. 教育质量和成果衡量方面的差距

112. 土著地区的教育服务往往资金不足、质量低、设备差。土著儿童通常上最差的学校，教师素质最低，资源最少。要想为土著人民提供高质量教育，重要的是确保与目标社区协商，确保其参与和同意，并且鉴于各国的质量标准不同，在各有关方面之间建立良好的沟通，以及促进土著儿童和非土著儿童之间的良好沟通。

113. 大多数国家没有可以准确描述土著人民受教育情况的分列数据。然而，仅有的数据表明，土著人民的教育质量和成绩总是低于整体水平。土著儿童，特别女童的入学率和毕业率仍然很低。⁴¹

114. 因此，需要不断收集结果并进行监督。《全民教育框架》可以作为收集数据的有用基础，该框架具体规定了六项教育目标，以便在 2015 年前满足所有儿童、青年和成人的学习需要。然而，最重要的是政府、土著人民、捐助方和民间社会组织共同努力，确保在国家全民教育的战略背景下制定特殊方法，以实现土著人民的愿望。⁴²

115. 人权指标也可以作为一种工具。人权高专办制定了人权指标的结构——流程——结果方法框架。该框架评估了落实人权的体制机制，例如批准和通过法律文书，评估可直接实现人权、取得个人和集体人权成就的国家政策工具。

⁴¹ 《反对土著和部落民族中童工现象手册》，劳工组织(2006年)。

⁴² 这六个目标是：(1)扩大幼儿保育和教育；(2)为每个人提供免费的义务小学教育；(3)促进年轻人和成人的学习技能和生活技能；(4)将成人识字率提高 50%；(5)至迟在 2005 年实现两性均等，至迟在 2015 年实现两性平等；(6)提高教育质量。它们也是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部分。

附 件

关于土著人民受教育权的第 1 号专家机制意见(2009 年)

1. 教育是一项普遍人权，是行使其他人权的基础；根据国际人权法，人人享有受教育权。教育还是一种赋权的权利，通过教育，经济上和社会上被边缘化的个人可以有办法充分融入其社区和经济，以至整个社会。

2. 教育是确保土著人民个人和集体发展的主要手段；它是土著人民实现自决权，包括追求自身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的前提。

3. 土著人民的受教育权包括以传统教学与学习方式提供和接受教育的权利，以及将土著观点、文化、信仰、价值观和语言纳入主流教育制度和机构的权利。土著人民的受教育权是一个全面的概念，包括身心、精神、文化和环境等方面。

4. 大多数土著居民远远没有充分享有国际人权法认可的受教育权。得不到高质量的教育是导致土著人民在社会上被边缘化、贫穷和一无所有的主要因素。土著人民受教育权的内容和目标有时会导致土著人民被主流社会同化，以及其文化、语言和生活方式的消亡。

5. 大量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劳工组织《关于社会政策的第 117 号公约》，以及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都规定了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各项区域人权文书也肯定了受教育权。

6.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载有关于土著人民受教育权的具体条款。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的一些条约承认土著人民享受教育和教育服务的权利是一项条约权利。

7. 《宣言》符合并详细阐述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文书和国际监督机构和机制建立的国际判例，并以此为基础。《宣言》与其他国际文书一并解释，为充分有效地保护和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提供了权威的规范框架。在教育方面，《宣言》重申了受教育权，并将其适用于土著人民具体的历史、文化、经济和社会状况。

8. 《宣言》第 14 条承认土著人民有权建立和掌管他们自己的教育制度和机构，以自己的语言和适合其文化的教学与学习方法的方式提供教育。它重申了当

前国际人权法，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2 款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27 条第 3 款的内容。土著人民建立和掌管他们自己的教育制度和机构的权利既适用于传统，也适用于正规教育制度和机构。

9. 《宣言》的许多其他条款(第 1、2、3、4 条，第 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12、13 条、第 14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17 条第 2 款、第 31、44 条)或是重申和运用了当前人权条约关于教育权义务的本质，或是与《宣言》关于受教育权的条款(既适用于传统，也适用于正规教育)密不可分。

10. 鉴于对传统教育的理念和原则普遍缺乏理解和尊重，政府应当重视加强对传统教学与学习方法的理解和尊重，包括为土著人民和社区开展的活动提供充足的资金，以便加强或建立传统教育机构。

11. 土著人民接受传统教育的权利可能与传统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的使用紧密联系，有时甚至是密不可分的。国家必须在法律上承认和保护这类土地、领土和资源，对土著人民的习俗、习惯法和传统给予应有的尊重。

12. 各国有义务集体地和单独地采取步骤，不歧视地向所有土著人民提供符合国际人权标准、适应环境、符合土著人民最大利益的高质量教育。国家应当消除陈见，删除学校课本及教材中不恰当的用语和其他负面内容，以此纠正过去的错误。国家应当促进跨文化教育，以及制定并严格执行旨在消除教育制度中对土著人民歧视的条款。

13. 专家机制认为，必须与相关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制定和执行土著人民的教育方案和服务，以便考虑和反映他们的特殊需要、历史、特征、完整性、价值观、信仰、文化、语言和知识，以及他们的社会、经济和文化优先事项和愿望。土著人民的教育方案和服务应当是高质量、文化上安全和合适的，而且不得以非自愿的同化为目的，或导致土著人民被强行同化。

14. 土著人民在行使自决权时享有教育自主权。国家与相关人士协商和合作，必须确保实现教育自主，包括为这种自主安排提供资金。土著人民与他人分享其土地、领土和资源，因此应当视为已经预付了国家当前和未来的拨款，包括教育拨款。

15. 专家机制认为，土著人民的教育自主权包括：有权确定自己的教育优先事项，并有效参与制定、落实和评估可能对其有影响的教育计划、方案和服务，

以及如果愿意，有权建立和掌管他们自己的教育制度和机构。

16. 国家应当支持土著人民维护和发展其自身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教育制度和机构的努力。应当颁布或改革国内法律和政策框架，并分配预算资金支持传统和正规教育机构，以便土著人民制定和执行适当的方案和活动。

17. 专家机制认为，国家应当把根据国际人权法制定专门处理和承认土著人民受教育权的国内法律和政策列为优先事项。宪法承认土著人民及其权利为制定和执行有关土著人民权利，包括受教育权的法律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18. 专家机制建议各国实施循序渐进的政策，以促进所有土著语言。需要提供充足的资金，为制定教学方法、编写教材，以及发展学生母语的拼写方法提供支持。

19. 专家机制强调需要有关教育的分列数据，建议各国确立收集分列数据的方法和制度，制定符合教育领域国际人权标准的指标，以确定阻碍土著人民充分享有受教育权的障碍，并改革教育法和教育政策，使其更加具有包容性、更好地反映土著人民的价值观和观点。

20. 确保向土著女童和妇女提供各种程度教育的措施应当视为当务之急。专家机制认为，采用对话的方式将有助于在土著社会内部调解有争议的问题和改变行为准则，确保土著女童和妇女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21. 对土著人民的教育应当是全面的；主流教育课程应当涵盖人权、环保、土地和资源对土著人民的重要性，以及体育。

22. 人权教育是促进和实现社区之间稳定、和谐关系，促进相互理解、容忍及和平不可或缺的因素。学习人权相关知识是尊重、促进和捍卫所有个人和民族权利的第一步。

23. 专家机制建议各国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确定其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的具体挑战和可以采取的措施。

24. 专家机制建议联合国会员国在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中，以及在理事会特别程序下特别关注土著人民的受教育权。同样，专家机制还建议联合国所有相关条约机构在与缔约国的沟通中，特别是在定期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关注土著人民的受教育权。